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新基上村152号。

负责人：肖长安。

申请人唐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2020〕荔城管信处字138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根据（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某号显示，申请人是荔湾区逸风街某号某房业主。申请人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信访途径向被申请人反映：“荔湾区芳村大道西236号新世界凯粤湾D3栋某户型整栋一侧外立面被擅自改变，外立面的完好、整洁和美观造成破坏，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违反穗城管规定〔2019〕7号

文件，要求处理。”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2020〕荔城管信处字138号），答复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空调等而建造的构筑物、支架等建筑物外部附属建筑物、构件，建设单位或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反映的安装空调室外机不属于违建建（构）筑物，也不属于擅自改变外立面的范畴。

申请人不服，认为空调室外机搭建行为不违规，不代表可以允许擅自改变外立面这一违规事实，被申请人没有依法依规处理举报事项，于2020年7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依法查处，恢复新世界凯粤湾D3栋01户型整栋一侧外立面完好、整洁和美观。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条“各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均可以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被举报的行为进行处理，对署名举报的，应当予以答复。……”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建筑物的阳台和窗户的护栏、防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

(雨)篷、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设置，已建成但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逐步改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29号公告）第3.0.4规定：“建（构）筑物不得违章搭建附属设施。封闭阳台、安装防盗窗（门）及空调外机等设施，宜统一规范设置。电力、电信、有线电视、通讯等空中架设的缆线宜保持规范、有序，不得乱拉乱设。”《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六）下列建筑物外部附属构筑物、构件：1. 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空调等而建造的构筑物、支架。……”。《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9〕7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筑物外立面’，是指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的外侧立面。……。本办法所称‘保持整洁’，是指建筑物外立面的日常保洁和定期清洗等行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小区外立面安装空调室外机，被申请人作出《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2020〕荔城管信处字138号）答复申请人安装空调室外机属于免于规划许可情形不属于违法建（构）筑物，也不属于擅自改变外立面范畴，并无不当，该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被申请人没有相关执法依据对申请人所反映事项进行实际处理，申

请人所反映事项也不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9〕7号）调整范围。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